附件1

**天津市公有住房地段区域范围**

一级地区范围：

和平区：多伦道以南，新兴路→新兴大街→气象台路以东地区；

河北区：兴隆街延长线至海河以南，天津站以西地区；

河西区：广东路以东，绍兴道以北地区。

二级地区范围：

和平区：多伦道以北，新兴路→新兴大街→气象台路以西地区；

河西区：体院北道→紫金山路以西→宾水道→乐园道以北，隆昌路西侧→围堤道→新围堤道以北（至海河），绍兴道以南，广东路以西地区；

河东区：京山铁路以西，十四经路延长线至海河以北地区；

河北区：昆纬路、律纬路以西，五马路以南，兴隆街延长线至海河以北地区；

南开区：西马路→南开三马路以东地区；

红桥区：大丰路→西站前街以东，津沪铁路以南地区。

三级地区范围：

河西区：体院北道→紫金山路以东→宾水道→乐园道→隆昌路东侧→围堤道→新围堤道以南，洪泽路→原棉纺四厂以西至海河，黑牛城道以北地区；

河东区：京山铁路以东，十四经路延长线以南，东兴路以北，津滨大道→红星路以西地区；

河北区：昆纬路、律纬路以东，五马路以北，新开河以南，育红路→红星路以西地区；

南开区：西马路→南开三马路→卫津路→卫津南路以西，天塔道→水上公园东路→水上公园北道→水上公园西路→迎水道以北，红旗路→红旗南路以东地区；

红桥区：西马路→大丰路，西站前街以西→津沪铁路以北，红旗路→红旗北路→勤俭道以东→光荣道以北地区。

四级地区范围：

市内各区一、二、三级地区以外的地区；环城四区区政府所在地。

附件2

 **天津市出售公有住房批准书存根**

 （）市、区、县房改售字第号

申请售房单位

房屋坐落地点 产权性质

住房建筑面积 ㎡ 房屋间数

房屋套数 用地面积㎡

 经办人： 填发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天津市出售公有住房批准书**

 （）市、区、县房改售字第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以下住房，经审核准予出售。

|  |
| --- |
| 申请售房单位 房屋坐落地点产权性质住房建筑面积 ㎡，房屋间数 房屋套数 用地面积  |

 填发机关（公章）注：当年有效 经 办 人：  年 月 日 |

附件3

**公房出售明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房屋地点 |  | 契证总建筑面积 |  | 总使用面积 |  |
| 建筑面积系数 |  | 总楼层数 |  | 建造年份 |  | 地段等级 |  |
| 门号 | 单元号 | 房型 | 自然间数 | 朝向 | 计租面积不含阳台 | 使用面积含阳台内半面积 | 发证面积 | 承租人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经办人：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|

附件4

**购买公有住房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购房人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房屋地址 | 区 |
| 与承租人同户籍家庭成员情况 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与承租人关系 | 工作单位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购房申请 | 本户承租上述地址住宅房屋，根据本市出售公房政策规定，自愿购买现住房，并按照规定交纳一切费用，依法办理有关手续。  购房申请人（签字盖章）：   年 月 日 |

附件5

**出售公有住房工龄调查表**

|  |
| --- |
|  ：你单位职工 同志，根据市政府出售公房政策规定，申请购买现住的公有住房，请贵单位协助证明该同志工作年限等情况。 售房单位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职工姓名 |  | 年龄 |  | 性别 |  |
| 工作单位全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职 务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单位人事（劳资）部门盖章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附件6

**出售公有住房价格评估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房屋坐落 | 区 | 产权证号 字第 号（地号 ） |
| 购房人 |  | 工作单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建筑面积（发证面积） |  （m2） | 成本价 |  （元/m2） |
| 结构等级 |  | 地段等级 |  | 朝向 |  | 楼层 |  |
| 房屋建成年份 |  | 折扣年限 |  | 成新折扣 |  % | 工龄折扣 |  年 元 |
| 计租面积 |  m2 | 计价建筑面积 |  m2 | 应售价格 |  元/m2 | 应售房价 |  元 |
| 应交1%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 |  元 | 合计应收房价总额（大写） |  万 仟 佰 拾 元 |
| 评估人员意见 |  经办人：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 售房单位意见 | 负责人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7

**天 津 市 个 人 购 买 公 有 住 房 证 明**

 编号

购房人： ，身份证号

 街 里

 区（县） 道 胡同

 路 巷

 号，间号 房屋间数 建筑面积

 平方米。

 产权单位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天 津 市 个 人 购 买 公 有 住 房 证 明**

 编号

购房人： ，身份证号

 街 里

 房屋坐落 区（县） 道 胡同

 路 巷

 号，间号 房屋间数 建筑面积

 平方米。

 请持此证到房屋坐落区（县）房管局办理房地产权证。

 产权单位：（公章）

 经办签章

 填发日期 年 月 日

附件8

**公有住房买卖协议书**

编号

卖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买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 甲、乙双方根据本市出售公有住房政策有关规定，就购买下列房屋订立本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将坐落在本市 区（县） 间号住宅房屋，建筑面积 平方米，出售给乙方。

二、应售房价款金额为 元，由乙方一次性付清并按规定交纳房价1%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 元。

乙方合计应付金额（大写） 万 仟 佰 拾 元整。

三、乙方购买后享有该房屋的全部产权。

四、本协议中若有未尽事项，按照国家和本市公房出售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另一份交房地产登记机构。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经办人： （公章） （签字、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附件9

**天津市公有住房出售收入交款单**

收款单位：天津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 编号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购房人 |  | 售房单位全称 |  | 售房单位代码 |  |
| 售房许可证号 |  | 住房建筑面积（m2） |  |
| 主管区（县）局 |  | 主管区(县)局代码 |  |
| 住房地址 |  区县 道（路、街） 号 小区（里） 栋 门 楼 室 |
| 应交款总额(101%) | （大写）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| 拾 | 万 | 仟 | 佰 | 拾 | 元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公房售后维修基金（25.4%） | 11%维修资金 |  |  |  |  |  |  |
| 14.4%更新改造资金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电梯、水泵更新改造资金 |  |  |  |  |  |  |
| 住房基金（75.6%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售房单位公章 经办人（章） 年 月 日 |

共四联 第一联：售房单位留存 第二联：售房单位留存 第三联：主办支行记账 第四联：经办支行记账